#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泰能源"或"公司")于2020年9月25日 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送达的(2020)晋 07 破申 3 号《民 事裁定书》及(2020)晋07破1号《决定书》,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 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第13.2.11条的相关 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 易日,2020年9月29日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,股票简称改为"\*ST 永泰"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待公司重整执 行完毕后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5条第(一)项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 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, 金融债务关系稳定。自 2020 年初以来,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全力补产增效,保持了各项 生产经营指标稳定和经营业绩稳定,为公司重整和有效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 保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